

2026年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审判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越秀区人民法院设12个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二庭（金融审判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涉外

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设1个事业单位：综合保障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19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877.83
五、其他收入	2,490.8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2.3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7.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06.4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八、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683.24	本年支出合计	19,683.2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683.24	支出总计	19,683.2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683.24	17,19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90.83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18,966.42	16,47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90.83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716.81	716.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683.24	14,759.92	4,923.3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77.83	9,601.86	4,275.9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877.83	9,601.86	4,275.9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141.66	9,141.66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460.20	460.2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245.98	0.00	4,245.9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31	0.00	122.31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2.31	0.00	122.31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2.31	0.00	122.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7.23	1,547.70	509.5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7.23	1,547.70	509.5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8.03	248.50	509.53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	2.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24	864.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12	432.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94	103.94	15.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0	94.00	15.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0	94.00	1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6.43	3,50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6.43	3,50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37	990.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6.06	2,516.0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9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911.5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2.3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06.4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92.41	本年支出合计	17,192.41
		二十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192.41	支出总计	17,192.4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92.41	14,759.92	2,432.4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00	0.5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00	0.50
[2019901]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50	0.00	0.5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1,911.54	9,601.86	2,309.68
[20405]法院	11,911.54	9,601.86	2,309.68
[2040501]行政运行	9,141.66	9,141.66	0.00
[2040503]机关服务	460.20	460.20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2,279.68	0.00	2,279.68
[2040506]“两庭”建设	30.00	0.00	3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122.31	0.00	122.31
[20605]科技条件与服务	122.31	0.00	122.31
[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	122.31	0.00	122.3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70	1,547.7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7.70	1,547.7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50	248.5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	2.8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24	864.2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12	432.1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3.94	103.94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9.94	9.94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94	9.9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0	94.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4.00	94.0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3,506.43	3,506.4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506.43	3,506.4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90.37	990.3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516.06	2,516.0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759.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676.94
[30101]基本工资	1,646.30
[30102]津贴补贴	4,522.23
[30103]奖金	3,579.87
[30107]绩效工资	135.9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2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32.1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5
[30113]住房公积金	990.37
[30114]医疗费	8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9.65
[30201]办公费	35.00
[30202]印刷费	15.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13.00
[30206]电费	150.00
[30207]邮电费	15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38.00
[30211]差旅费	4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30213]维修（护）费	60.00
[30216]培训费	6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4]被装购置费	20.00
[30226]劳务费	1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78.00
[30228]工会经费	10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5.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9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33
[30302]退休费	629.39
[30307]医疗费补助	14.00
[30309]奖励金	9.9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32.4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8.99
[30201]办公费	115.00
[30202]印刷费	25.00
[30206]电费	100.00
[30207]邮电费	20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47.00
[30211]差旅费	20.00
[30213]维修（护）费	167.11
[30226]劳务费	2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87.3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5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306]救济费	3.00
[399]其他支出	0.5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72.61	1,972.61	0.00	0.00
“三公”经费	73.00	7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00	6.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5.00	6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6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759.92	14,759.92	14,759.92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本级）	14,043.11	14,043.11	14,043.1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015.19	12,015.19	12,015.1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33	1,370.33	1,370.3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59	647.59	647.59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716.81	716.81	716.8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61.76	661.76	661.7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2	49.32	49.3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	5.74	5.7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923.32	2,432.49	2,432.49	0.00	0.00	0.00	2,490.83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4,923.32	2,432.49	2,432.49	0.00	0.00	0.00	2,490.83	
国家赔偿金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弥补因再审改判无罪、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的损害，不断提高司法公正性水平。
司法救助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822.51	822.51	822.5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依法、依规及时实施诉讼费退费工作，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审判执行专项经费	987.17	987.17	987.17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为诉讼档案整理、裁判文书送达、司法翻译服务、司法鉴定、纠纷化解等与法院审判执行密切相关的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审判执行效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467.00	467.00	46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持日常办公环境整洁卫生，维持办公楼正常秩序，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转，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保障全院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办公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审判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等项目，不断完善法院基础设施建设，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执行工作效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财政安排经费	2,49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490.83	保障我院区管退休老干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疗费，保障退休老干权益；保障我院编外人员聘用经费，助力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5-2026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39.64	39.64	39.64	0.00	0.00	0.00	0.00	（一）应用成效 1、保障我院智能化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法院信息化系统和设备的故障率。 2、保障法院审判和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促进司法公开，使法院审判工作有力、高效的为全区工作和全区人民服务。 3、保障法院网络庭审直播的正常运行，实现法院46个法庭互联网庭审直播和点播；各种终端设备（手机、平板、PC）通过网页链接观看、点播庭审直播。（二）惠民惠企效果，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勤政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和企业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实现人民群众和企业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有力高效的为全区工作服务。（三）协同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推进信息资源广泛协调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方便人民群众”的根本目的。 通过采购运营商级的网络租赁服务，实现法庭日常办公和庭审过程直播的数据传输。支持法庭网络互联互通，网络传输速率不低于100Mbps。（四）创新服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法院办案和办公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进行运行状况和性能的健康和评估，在确保法院服务审判工作质量的同时，促进信息化系统运维的管理工作。（五）成本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法院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杜绝因运行维护不到位，影响法院正常工作开展及前期建设投资浪费。（六）安全保密，全面保障法院及各派出法庭各信息节点设备安全运行和信息有效应用，满足法院各种服务级别到现场的工作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6-2027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82.67	82.67	82.67	0.00	0.00	0.00	0.00	（一）应用成效 1、保障我院智能化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法院信息化系统和设备的故障率。 2、保障法院审判和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促进司法公开，使法院审判工作有力、高效的为全区工作和全区人民服务。 3、保障法院网络庭审直播的正常运行，实现法院46个法庭互联网庭审直播和点播；各种终端设备（手机、平板、PC）通过网页链接观看、点播庭审直播。（二）惠民惠企效果，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勤政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和企业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实现人民群众和企业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有力高效的为全区工作服务。（三）协同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推进信息资源广泛协调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方便人民群众”的根本目的。 通过采购运营商级的网络租赁服务，实现法庭日常办公和庭审过程直播的数据传输。支持法庭网络互联互通，网络传输速率不低于100Mbps。（四）创新服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法院办案和办公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进行运行状况和性能的健康和评估，在确保法院服务审判工作质量的同时，促进信息化系统运维的管理工作。（五）成本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法院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杜绝因运行维护不到位，影响法院正常工作开展及前期建设投资浪费。（六）安全保密，全面保障法院及各派出法庭各信息节点设备安全运行和信息有效应用，满足法院各种服务级别到现场的工作要求。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683.24万元，比上年增加734.94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调整，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支出预算19,683.24万元，比上年增加734.94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调整，基本支出中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3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25.5%，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车计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27.8%，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车计划；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72.61万元，比上年减少131.31万元，下降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81.9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61.9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8,373.1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3,124.41平方米，车辆2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65.37万元，比上年增加253.37万元，增长49.5%，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收支科目规定，福利费科目取消，食堂管理费用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导致委托业务费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审判执行专项经费	987.17	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为诉讼档案整理、裁判文书送达、司法翻译服务、司法鉴定、纠纷化解等与法院审判执行密切相关的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审判执行效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822.51	通过开展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依法、依规及时实施诉讼费退费工作，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